

# 天津市卫生局文件

津卫财〔2011〕59号

## 关于钩活术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标准的通知

各区、县卫生局，市局有关直属单位，医学院校附属医院，部分部队、企事业单位医院：

根据市物价局《关于钩活术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复函》（津价费〔2011〕6号），对新增钩活术治疗项目收费标准予以核定，自2011年1月17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钩活术治疗项目收费标准



**主题词：**卫生 医院 收费 标准 通知

天津市卫生局办公室

2011年1月31日印发

# 附件

## 钩活术治疗项目收费标准表

单位：元

序号	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计价单位	收费标准	说明
1		钩活术治疗	含麻醉、麻醉药品、敷料、器械、钩针、消毒			不再收取手术材料费
(1)		退变性炎症脊柱疾病（颈、胸、腰、骶尾）		双侧	900	
(2)		肩、肘、髋、膝及骶髂关节疾病		例	450	
(3)		退变性小关节疾病		例	300	